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
號5樓
承辦人：許議文
電話：(02)89526055 分機140
傳真：(02)89526066
電子信箱：AS6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33523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523496_修正草案總說明.pdf、3523496_新北市政府公告.pdf、
3523496_修正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新北市金山區石門漁港南堤紅燈塔至
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距岸3浬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
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」部分條文公告1份，請惠予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
漁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



海洋及養殖資訊股 03/12



1130041683